广州市荔湾区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广州市荔湾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有力保障了我区经济社

1

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2018 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①。

我区财政总收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四部分,政府所有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全部向区人大会议报告。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1,138,703 万元, 其中: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485,735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4.8%^②, 完成年初收入 计划 470,000 万元的 103.3%; 上级补助收入 397,181 万元; 调入

资金 37,299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000 万元; 上 年结余收入 73,488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13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5,284 万元,上解市支出 60,000 万元,补充区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65,735 万元,年终结转资金 768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221,487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收入 1361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4,6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5,452 万元,地方政 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000 万元。

预算总支出 221,487 万元, 其中: 基金预算支出 168,299 万元, 调出资金 37,299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15,88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①2018 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 1-12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快报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485,735 万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金库调整期的通知,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85,984 万元,可比增长 9.8%。

预算总收入 2491 万元, 其中: 年度收入 952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539 万元。

预算总支出 2491 万元, 其中: 区级支出 3 万元, 年终结余资金 2488 万元。

4.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7861 万元, 其中: 年度收入 5802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2059 万元。

预算总支出 7861 万元, 其中: 区资金支出 5948万元, 年终结余资金 1913 万元。

(二)2018年财政收入特点。

总的来看,我区财政收入呈现出"稳中向好、减税降费、结构优化"的特征。

- 1.稳中向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我区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为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去年增长4.8%,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7.7个百分点,收入增幅超过预期,财政收入结构良好。
- 2.减税降费。税收收入方面,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企业的减税降费力度,降低企业经营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动力。非税收入方面,今年以来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措施,在短期内形成了财政减收的局面,从长期看却提高了财政收入质量。

- 3.结构优化。充分调动全区上下抓财源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以及市场活力的"乘 法",全方位培植和壮大财源,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巩固经 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财政收入结构升级优化。
 - (三)2018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121,525 万元。用于加大公安重点装备及设施 维修改造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深 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大力推进社区消防建设,落实基 层消防补助资金等。
- 2.教育支出 316,137 万元。用于安排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 日常运作经费,完善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推进义务教育、 学前教育等项目,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基础教育设 施建设等。
- 3.科学技术支出 38,056 万元。围绕新发展理念,将财政扶持 经济发展的重心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持续 加大对科技创新、医疗技术攻关等方面投入力度,落实高新企业 培育计划、科技创新计划等专项资金。
-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52 万元。促进文体惠民事业发展,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弘扬岭南文化,为制作党旗红宣传短剧、举办民俗文化节、承办广东省玉魂奖艺术精品展及羊城菊会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文化艺术展览和教育普及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支持体教结合,提升全民健身环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80 万元。积极落实拥军优属、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专项经费,推进长者"大配餐"服务项目,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促进就业、促进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
-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579 万元。全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财政补助,支持落实重点学科建设、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大食品药品抽验经费投入力度,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等。
- 7.节能环保支出 2506 万元。用于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推进节能减排实施,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保障环境保护专职监督检查员队伍日常运作。
- 8.城乡社区支出 91,526 万元。大力支持加强城市规划与管理、公共设施维护、城市运行信息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工程监测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管理监督。落实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及泮塘地块升级改造工程等支出。
- 9.农林水支出 20,867 万元。全面加大黑臭河涌清淤整治投入力度,落实三防抢险经费,支持治水三年行动计划、河涌两岸绿化养护和排水设施维护工作。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 1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2 万元。全面贯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口帮扶连州、贵州等贫困地区,大力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四)2018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区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重点难点抓推进、抓落实、抓突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统筹兼顾抓好财政收入。

一是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实现新发展。加强对经济发展状况的研判,主动掌握区内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源情况,做好企业服务,积极与企业互动交流,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探讨并为企业解读有关政策细则。二是积极协助税务部门,落实区内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政策服务,使纳税人直接受惠,税收营商环境得到优化,发展动力得到提升,经济效益得到增加,促使我区收入质量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在确保财政部门年均常量组织收入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紧抓大型一次性非税收入项目。切实找准攻关的时间节点和工作着力点、结合点和切入点,落实重大收入项目依法依规入库。

2.加大力度保障民生支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899,711万元,占支出比重 89.5%,更多财力向弱势群体倾斜,向社会公共事业倾斜,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民生实事资金投

入,有效落实"百梯万人党旗红"旧楼宇加装电梯项目、长者"大配餐"服务项目及社区肉菜市场品质提升项目等资金投入,大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

3.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优化预算管理权责,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二是逐步完善财政项目库管理,确立按"先审核入库后编制预算"的原则,将所有拟申请区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纳入项目库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纳入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均需从财政项目库中提取。三是稳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做好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四是规范财政信息公开,政府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均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公开,确保预决算及时公开及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4.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

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一是在预算执行中,对安排超过一年但未使用的部门结转资金、年内不按计划使用的部门预算资金等,及时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的要求,统筹运用各种资金消化各财政账户的历年财政借垫款项目,全力压缩财政借垫款余额。三是逐步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部门的绩效考核挂钩机

制,实施预算支出监控、通报及约谈制度。四是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

5.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继续深化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并印发《荔湾区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在全区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全过程开展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共 40 项,涉及财政资金 4.7 亿元。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着手,将绩效的理念贯穿整个项目过程,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评价。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2018 年组织全区绩效管理培训 5 场次、培训人数共约 500 人次。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荔湾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已于 2018 年底调试上线并投入使用,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6.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提高政治站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强化措施, 压实责任,稳步有序推进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一是为加强 对全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统一 领导,成立荔湾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二是根据中央有关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统一部署区属行政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融资平台债务及政府中长期支出事 项监测平台开展数据报送工作。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定期监测债务风险指标变动情况,我区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四是 2018 年省财政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我区已依法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纳入调整预算,并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整体来看,2018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新常态下,我区财政收入增长趋缓,财政收入增长的新动能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壮大。二是财政收入低速增长与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政府运作等领域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相交织,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的分析、预测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区中期财政规划对预算执行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区中期财政规划对预算执行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四是预算单位须更充分履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预算支出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统筹谋划,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9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在收入方面,在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广东提出高举新时代 改革开放旗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在中央、省、市、区 一系列新规划、新部署的推动下,我区紧紧围绕推动国家中心城 市核心功能区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的发展思路,经济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为稳定 2019 年财税收入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国家新一轮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我区新的财源增长点较少的因素,预计我区财政增收的压力较大。

在支出方面,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及防风险等方面的支出需求压力巨大。围绕我区发展定位,各领域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批量相继落地实施,对财政资金保障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

面对上述形势,2019年财政工作重心是: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挖掘增收潜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聚焦重点领域和项目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拓展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主要原则。

- (1) 统筹优化原则。加强资金统筹,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区重点工作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 (2)全面绩效原则。全面推进绩效管理,预算绩效逐步覆盖 所有财政资金,稳步实现绩效整体化、规范化。
- (3)节约透明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的规定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 (4)强化约束原则。强化预算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 (5)防控风险原则。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 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有效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断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2019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预算总收入864,308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0,000万元,可比增长5%;预计中央、省税收返还以及市各项补助收入314,308万元;调入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0万元。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主要是:税收收入 391,46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8.3%;非税收入 108,53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1.7%。

(2)支出方面。预算总支出 864,308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000 万元,上解支出 31,3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中,按科目统计,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683,4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3%。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6,659 万元,教育支出 210,3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3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8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20 万元等。

- (3)上年结转支出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7684 万元按已 批准用途在 2019 年继续使用,不列入上述支出规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总收入 118,024 万元, 其中: 区基金预算收入 102,166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5,858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18,024 万元, 其中: 区基金预算支出 118,024 万元, 年末预计无结余。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算总收入 3488 万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收入 1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2488 万元。

预算总支出 3488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用 于投入区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问题,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转型、 升级支出。年末预计无结余。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预算总收入 9023 万元。其中: 区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 711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913 万元。

预算总支出 9023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7622 万元。年终结余 1401 万元。

5.部门预算草案。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我区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2019年区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非部门预算单位报大会备案。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议的单位有四个,分别是: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荔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荔湾区人民政府户鹤洞街道办事处。

6.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19年区本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8,57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性债券还本资金 10,000 万元,一般性债券付息 277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8299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 (四)2019年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1.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付息支出 8576 万元,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密切跟踪债务 风险指标,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安排对口扶持资金 10,073 万元,全力保障连州市、贵州毕节、三峡库区等帮扶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节能环保经费共计 2032 万元,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投入力度,强力推进水、大气环境治理攻坚,扎实推进污染治理。
- 2.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社会公共事业资金一项项落实到位。2019年区民生十件实事安排投入7336万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 3.着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7,400 万元,全力支持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研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安排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8500 万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为支撑力量,增强经济质量优势。

4.着力提速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安排土地开发建设支出99,701万元,全力支持推进平台载体建设,加快白鹅潭中心商务区规划编制,推动新隆沙项目土地出让,支持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启动,助力陆居路地块土地收储。二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87,809万元,加大对城区精细化管理投入,营造优美的城区环境。支持市政交通道路、桥梁及隧道养护和更新改造,落实道路沿线绿化整治提升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改造项目,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

5.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规模,全年经费预算为 5150 万元,同比减少 280 万元,下降 5.2%。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27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因为按工作需要,增加外出培训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5 万元,同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4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9 万元,同比减少 84 万元,下降 1.8%; 公务接待费支出 97 万元,同比减少 55 万元,下降 36.2%; 本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议费预算为 92 万元,同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3.2%。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五)确保完成2019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2019年,我区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 1.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推动收入高质量发展。科学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滚动预测常态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安排收入预算。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对税源的分布、流量、潜力等情况全面掌握,积极开展协税工作,对重点企业、区域、行业及税种进行动态分析,进一步开展税收挖潜。切实落实减税降费系列举措,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大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不断提升非税收入征管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 2.保障重点项目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管理理念,加强全口径政府预算统筹,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推进政府预算体系之间协调,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注重财政支出结构优化,重点支出与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区委、区政府统筹重大支出政策规划,财政部门落实支出政策的预算安排规划,预算部门在预算控制数内编制本部门年度项目规划,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预算不留缺口。
- 3.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确保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重要民生支出需求。完善预算执行提醒机

- 制,督促预算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与规范性。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主动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全力支持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4.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扩大绩效目标申报范围,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资金等四本预算均需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公开。建立"全面覆盖、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力度,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绩效评价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 5.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完善财政监督体系,推进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健全联动监督机制,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全面跟踪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逐步建立预算执行督查、预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大额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监控,实行普遍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

变相举债。积极排查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